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函〔2026〕196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会计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办）、财政部门，
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6〕217 号）转发你们，并就我市评审资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人员范围为我市从事财务管理或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近两年内在陕西省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不满 12 个月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
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可按照 1:1 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

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年内无空缺岗位或未落实评聘结合要求的单位，暂不开展申报工作。

二、上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盖章。

三、单位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条件、专业条件、会计岗位工作年限及职务、业绩成果条件等情况，须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上报资料时须出具公示结果。

四、申报材料应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五、现场资料收取时间：2026年9月10日至9月24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报送地址：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太白北路320号）。

联系电话：029-88210162，88210296

